

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
府法制第 1020342397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 核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 建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標準化的鑑定程序，給予特殊學生適性、適所之安置與輔導。
- 三 尊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差異，建立多元化、彈性化之就學、就醫、就養管道，維護其接受良好教育之權利。
- 四 結合社政、醫療、學術單位，充份運用社會資源，提升特教品質。
- 五 督促推展師資培訓與研習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
第三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議決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。
- 二 執行鑑定、安置及輔導工作。
- 三 督導特殊教育工作績效。
- 四 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。
- 五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教育處遴聘或調派下列人員兼任之：

- 一 學者專家。
- 二 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- 三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- 四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代表。
- 五 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或調派兼任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各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主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，負責本會幕僚作業。

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得依委員專長設置下列小組，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、安置、輔導會議及輔導相關申訴協調案件事宜，並提報本會備查。

各小組置幹事一人，由教育處派員兼任，負責各組事務推展與執行：

- 一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組。
- 二 身心障礙就學輔導組。
- 三 資賦優異鑑定及就學輔導組。
- 四 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評鑑組。

第七條 本會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會議時，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，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應召開一次會議，督導年度計畫執行情形、檢討年度計畫與審議次年度計畫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，但非本縣所屬機關人員之委員，於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作業期間及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